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5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凌、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陈零越、深圳市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谢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1238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35,000,000	10.78%	2.41%	否	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35,000,000	10.78%	2.41%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73,070,000	138,270,000	324,819,709	9.52%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0	39,450,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311,070,000	138,270,000	364,269,709	9.52%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含流拍后再次被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324,8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24,819,709股减少至289,8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2.37%降至19.96%；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64,269,709股减少至329,2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5.09%降至22.68%，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龙星化工”或“公司”）股份72,51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1%）的大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9,001股，持股比例由14.41%变更为13.7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近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渤海信托因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渤海信托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14.41%变更为13.7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龙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2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1.90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51.24	14.41	6,929.34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1.24	14.41	6,929.34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根据渤海信托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渤海信托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32,8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渤海信托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3%，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761,797.81	1,106,505,927.74
负债总额	950,721,980.01	1,021,121,966.01
净资产	84,039,817.80	85,383,961.73
资产负债率	91.88%	92.2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926,805.65	767,967,750.48
利润总额	-5,760,828.54	2,914,975.00
净利润	-4,613,389.97	2,104,700.44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精艺楼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25,06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754,995.71	1,078,766,572.57
负债总额	110,250,729.99	109,586,485.50
净资产	972,504,265.72	969,180,087.07
资产负债率	10.18%	10.1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9,100.64	6,827,239.04
利润总额	-75,067,457.86	-4,432,238.20
净利润	-56,608,364.51	-3,324,178.65

注：上表数据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龙湾支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5%，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69,09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3%，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02,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0%。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销售机构名称	适用基金份额代码	适用基金份额简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075	国联货币E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004869	国联日盈B
	019040	国联日盈C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004869	国联日盈B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075	国联货币E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004869	国联日盈B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075	国联货币E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004869	国联日盈B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46	国联货币C
	000847	国联货币A
	003075	国联货币E
	003678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A
	003679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C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2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货币基金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办理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办状态及办理程序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lfund.com

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004）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4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市场管理总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即在2026年5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6月2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开会有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管理总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gl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gl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磐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